

《唐国史补》作者李肇行迹考略

李 一 飞

《唐国史补》是一部有文学和史料价值的笔记，然至今有关著作对其作者李肇生平事迹的表述，不仅极其简略，且多舛误。今特撰此文，请学者指正。

一、李肇非李华子 《新唐书》卷七二《宰相世系表二上》：“肇，大理评事”，世次“华，字遐叔，吏部员外郎”之右下。岑仲勉《翰林学士壁记注补》及朱金城《白居易集校笺》均谓“李华之子”。然《新唐书·李华传》云：“宗子翰，从子观”，未言华之嫡裔，更未言有子肇。今按：梁肃《为常州独孤使君祭李员外（华）文》（《全唐文》卷五二二）云：“鞠然二孤，诉彼穹苍，孰谓遐叔，与天茫茫”，知李华有二子。独孤及《检校尚书吏部员外郎赵郡李公（华）中集序》（《全唐文》卷三八八）云：“公长子羔，字宗绪，编为二十卷，号中集”，是其长名羔。又权德舆《祭李处士秣子文》（《全唐文》卷五〇八）之李秣子，疑即李华幼子之字。又：《国史补》载李华事凡二则，均直道其名，其一云：“李华含元殿赋初成，萧颖士见之曰：‘景福之上，灵光之下’。华著论言龟卜可废，可谓深识之士矣。以失节贼庭，故其文殷勤于四皓、元鲁山，极笔于权著作，心所愧也。”如肇确系华之子，亦不应无忌讳如是。附带提一笔：关于李华子的记载错误并非始于岑、朱二先生。明顾起伦《蒙求标注》序谓《蒙求集注》作者李翰“父华弟观，并以文学擅名”，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十六《子部七》已辨其非。

二、李肇早年行迹 王建有《荆南赠别李肇著作转韵诗》（《全唐诗》卷二九七），诗云：“辉天复耀地，再为歌詠始”，当作于改元元和之年。又云：“欣欣还切切，又二千里别。楚笔防寄书，蜀茶忧远热。……争向巴山夜，猿声满碧云。”是王建初入荆南幕，而李肇则由荆南入蜀。肇《东林寺经藏碑铭并序》（《全唐文》卷七二一）自称是于元和三年至五年“廉问”江西的韦丹之“故家府从事李肇”，丹于元和元年代李康为剑南东川节度使，王建诗或即为送肇入韦丹剑南东川幕而作，故诗云：“莫叹各从军，且愁岐路分。”诗题称李肇著作，按：著作郎，从五品上，肇此时断无可能达到此官阶，因疑题中“著”为衍字。又，李公佐贞元十八年八月作《南柯太守传》，末引李肇赞语，称“前华州参军李肇”，《国史补》卷下也曾提及公佐此文，可证公佐所云李肇即《国史补》作者李肇。合王建诗，可略知李肇早年行迹：贞元十八年前曾为华州参军，元和初自荆州往蜀入韦丹剑南东川幕为从事。至于崔损贞元十二年作《祭成纪公文》（《全唐文》卷四七六）称“左拾遗李肇”，与此李肇非一人，岑仲勉先生《读全唐文札记》已有考辨。

三、由大理评事擢协律郎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二上》谓：“肇，大理评事。”当是元和七年《元和姓纂》成书前李肇所任官职。元和七年，肇作《东林寺经藏碑铭并序》，《庐山记》一署曰：“朝请郎试太常寺协律郎李肇撰。”协律郎，正八品上；大理评事，从八品下。是肇元和七年或稍前由大理评事改太常寺协律郎为擢升。

四、入翰林院前后 元和十三年前，李肇已授监察御史，十三年至长庆初，为翰林学士。岑仲勉《翰林学士壁记注补六》引《壁记》原文：“李肇元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自监察御史充。十四年四月五日，迁右补阙，五月二十四日赐绯，十五年闰正月一

日赐紫，二十一日加司勋员外郎。长庆元年正月十三日，出守本官。”肇《翰林志》亦云：“元和十二年，肇自监察入，明年四月，改右补阙，依职守。”（《注补》云：“十二乃十三之讹”，左、右补阙，“未详孰是”）。《旧唐书》卷十六《穆宗纪》：

“（元和）十五年正月庚子，宪宗崩。丙午，即皇帝位于太极殿东序。是日，召翰林学士段文昌、杜元颖、沈传师、李肇，侍读薛放、丁公著对于思政殿，并赐金紫。”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司勋员外郎》载：“路隋，元和十五年。李肇，同上闰正月。”均与《翰林学士壁记》合，是《壁记》所载李肇在翰林院三年转官情况可信。

五、贬澧州刺史，移刺郢州 《旧唐书·穆宗纪》：“长庆元年十二月甲子朔，戊寅，……贬司勋员外郎李肇澧州刺史。”同贬者“（都官）员外郎独孤朗韶州刺史，起居舍人温造朗州刺史，刑部员外郎王鎰郢州刺史”，皆“坐与李景俭于史馆同饮，景俭乘醉见宰相谩骂故也。”同书卷一七一《李景俭传》略同。

李肇在澧州，有政绩，长庆二年，制加中散大夫，移刺郢州。白居易行制，制云：“今首坐者既复班列，缘累者亦当征还，但以长吏数易，其弊颇甚，况闻三郡皆有政能，人方便安，不宜迁换，故吾以采章阶级，并命而就加之，盖汉制进爵秩降玺书慰劳良二千石之旨也。”（《全唐文》卷六六三白居易：《李肇可中散大夫郢州刺史、王鎰可朗州刺史、温造可朝请大夫三人同制》）。首坐者，指李景俭，景俭于长庆二年五月由德州刺史入为谏议大夫（《旧唐书·穆宗纪》），故云“既复班列”。白居易于长庆二年七月由中书舍人出为杭州刺史，知制作于长庆二年五、六月间。

六、入朝为左司郎中，撰《国史补》 《国史补》序云：“予自开元至长庆撰国史补。”署衔“尚书左司郎中”。考《国史补》所记实迄于长庆二年韦山甫事：“以为神仙之俦”的韦山

甫，“长庆二年卒于馀干。江西观察使王仲舒遍告人曰：‘山甫老病而死，死而速朽，无小异于人者’。”王仲舒长庆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卒（韩愈《王仲舒墓志铭》），文中仍称江西观察使，而不加“故”，可证《国史补》成于长庆三年冬之前，亦知肇由郢州刺史召授左司郎中在长庆三年或稍前。

七、官终中书舍人 《唐摭言》卷一称李肇为中书舍人凡两见。《新唐书·艺文志二》亦谓肇为中书舍人。李德裕《怀崧楼记》（《全唐文》卷七〇八）“元和庚子岁（元和十五年），予获在内庭，同僚九人”注：“已歿者”七人中，有“舍人李公”，即指李肇，足证肇官终中舍。《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著录李肇“国史补三卷”注：“坐荐柏耆，自中书舍人左迁将作少监。”据《旧唐书》卷一六〇《李翱传》：“大和……三年二月，拜中书舍人。初，谏议大夫柏耆将使沧州军前宣谕，翱尝赞成此行。柏耆寻以擅入沧州得罪，翱坐谬举，左授少府少监。”据《旧唐书·文宗纪上》，柏耆因罪贬循州司户在大和三年五月，则李肇由中书舍人左迁将作少监亦当在大和三年五月。李德裕《怀崧楼记》末署“丙辰岁丙辰月”，作于开成元年（836）。是知李肇卒于大和三年至开成元年间。《唐刺史考·江南东道·台州》引《嘉定赤城志》：“大中七年，李肇。”时肇已卒约二十年，如非传述之误，则当是另一同姓名者。

八、著作 李肇早有文名，王建《荆南赠别李肇著作转韵诗》称其：“文润泻潺潺，德峰来垒垒。”说自己“早岁慕嘉名”。李肇著作，《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有《国史补》三卷，《翰林志》一卷，《经史释题》二卷。除《经史释题》已佚外，前二种今并传世。《翰林志》，结衔题作“翰林学士左补阙”，是作于元和十四年。南宋洪遵辑《翰苑群书》，首录此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其“记载赅备，本末烂然，于一代词臣职掌，最为详晰。今以言翰林典故者莫古于是书。”肇有自序，今

存《全唐文》卷七二一。肇之作尤受后人重视者为《国史补》，该书三卷，自序明谓作于长庆末，《唐摭言》谓作于元和中，误。序中述其作意云：“虑史氏或阙则补之意，续传记而有不为。言报应，叙鬼神，征梦卜，近帷箔，悉去之；纪事实，探物理，辨疑惑，示劝戒，厚风俗，助谈笑，则书之。”表现出较为进步的历史观和严肃的创作态度。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以为或“有益于风教”，或“有名理”，或“亦资考据”，“可采者不一而足”。

作者工作单位：湘潭师范学院中文系

太平天国田凭一件

田凭是太平天国为贯彻《天朝田亩制度》发给农民的一种土地证书。从现存实物看，是太平天国晚期在江苏、浙江一带发行的，是研究太平天国运动的珍贵史料。天津图书馆收藏的一件田凭，就是早年在江浙地区收集的。兹将原文依照旧式列下：

田 凭

听 王 陈 为
发给田凭以安恒业而利民生事今据石门县
军后营旅帅统下花户李长人有自置
田四亩肆分式分座落十四都八图
地方每年遵照
天朝定制完纳粟不得违悞所有自份田产并无假
冒隐匿等弊给凭之后如有争讼霸占一切情事准该花户稟请究治为此给
凭永存执须至田凭者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壬戌拾貳年 月 日给 文凡十一行。以地方棉
纸刻版刷印，文下有“一”者，用墨笔填写。纸幅高 29.5 厘米，宽 25.5 厘米。钤有双龙纹硃文长方大印，文“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殿前忠诚士□作
□拾肆天将廖□□”，因版面不洁，实难辨认。

• 李国庆 •